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100,000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0,000港元或約0.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9.2%。撇除就籌備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806	37,623	69,395	69,101
銷售成本		(13,828)	(14,700)	(25,776)	(27,288)
毛利		23,978	22,923	43,619	41,81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412	(170)	350	(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97)	(8,424)	(17,465)	(16,57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217)	(5,879)	(17,484)	(11,975)
融資成本		(209)	–	(427)	–
除稅前溢利	5	3,967	8,450	8,593	12,823
所得稅開支	6	(1,458)	(1,346)	(2,141)	(2,2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09	7,104	6,452	10,617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22	0.63	0.58	0.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7	2,711
使用權資產		13,919	–
就收購資產支付的訂金		–	2,878
遞延稅項資產		505	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	3,712
		<u>51,716</u>	<u>9,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9,907	10,252
貿易應收款項	9	629	1,5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9	4,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4	3,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16	98,154
		<u>90,515</u>	<u>117,2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342	2,036
租賃負債		10,06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3	6,693
合約負債		1,784	323
稅項負債		4,205	2,064
		<u>22,592</u>	<u>11,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23</u>	<u>106,1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9,639</u>	<u>115,9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61	–
資產淨值		<u>115,678</u>	<u>115,9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04,478	104,746
權益總額		<u>115,678</u>	<u>115,9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91,927	(37,316)	32,588	98,3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17	10,6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200</u>	<u>91,927</u>	<u>(37,316)</u>	<u>43,205</u>	<u>109,01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81,847	(37,316)	60,215	115,9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2	6,4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6,720)	—	—	(6,7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200</u>	<u>75,127</u>	<u>(37,316)</u>	<u>66,667</u>	<u>115,6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800</u>	<u>9,972</u>
投資活動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5,90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4)	(1,308)
已收利息	<u>623</u>	<u>11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983)</u>	<u>(1,189)</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720)	—
償還租賃負債	(5,708)	—
已付利息	<u>(427)</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85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038)	8,78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154</u>	<u>83,090</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2,116</u></u>	<u><u>91,87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彼等的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的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但會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期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本集團便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如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的租賃：

- 該修訂藉增添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有關增加金額相等於所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對該單獨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首次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以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本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苛；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計量使用權資產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公司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7,68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7,683,000港元。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當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75%。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20,897</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17,68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u>17,683</u></u>
分析為	
流動	10,591
非流動	<u>7,092</u>
	<u><u>17,683</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7,683
	<u>17,683</u>
分析為：	
流動	-
非流動	17,683
	<u>17,683</u>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樓宇	17,683
	<u>17,68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得出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7,683	17,683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	17,683	17,68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591	10,5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092	7,092
對權益及負債的影響總額	—	17,683	17,683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34,663	32,924	63,735	62,063
網上商店	2,025	3,092	2,934	3,874
寄賣銷售	612	216	1,724	339
分銷商	420	1,284	842	2,584
小計	37,720	37,516	69,235	68,860
寄賣貨品佣金				
零售店	86	106	159	240
網上商店	-	1	1	1
小計	86	107	160	241
總計	37,806	37,623	69,395	69,101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銷售	<u>37,806</u>	<u>37,623</u>	<u>69,395</u>	<u>69,101</u>
分部業績	<u>7,205</u>	<u>7,104</u>	<u>11,148</u>	<u>10,617</u>
減：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 GEM轉往主板上市的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u>(4,696)</u>	<u>—</u>	<u>(4,696)</u>	<u>—</u>
期內溢利	<u><u>2,509</u></u>	<u><u>7,104</u></u>	<u><u>6,452</u></u>	<u><u>10,617</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品	27,055	27,216	49,115	49,468
化妝品	4,046	2,932	7,882	6,457
食品及保健產品	4,074	4,891	7,750	8,628
其他產品	2,545	2,477	4,488	4,307
寄賣貨品佣金	86	107	160	241
總計	<u>37,806</u>	<u>37,623</u>	<u>69,395</u>	<u>69,10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4	1,074	2,148	2,14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333	4,894	10,543	9,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46	227	493	465
員工成本總額	<u>6,653</u>	<u>6,195</u>	<u>13,184</u>	<u>12,3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	615	1,598	1,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9	—	6,27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3,477	14,631	24,852	27,190
利息收入	(317)	(45)	(623)	(119)
匯兌(收益)虧損	(3)	228	377	590
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 GEM轉往主板上市的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4,696	—	4,696	—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09</u>	<u>—</u>	<u>427</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458</u>	<u>1,346</u>	<u>2,141</u>	<u>2,2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僅一間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而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一八年：無)	<u>6,720</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9港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509</u>	<u>7,104</u>	<u>6,452</u>	<u>10,61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595	1,318
31至60日	26	91
61至90日	7	161
超過90日	1	-
	<u>629</u>	<u>1,570</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30日。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342	1,930
31至60日	-	106
	<u>2,342</u>	<u>2,036</u>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十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集團理念，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及用家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 www.mimingmart.com 和其他網上分銷渠道、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儘管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錄得收益增長，但鑒於(i)中美貿易戰對中港兩地經濟造成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導致目前香港整體零售市況因消費者普遍抱持較審慎的消費態度而面對挑戰；及(ii)近月香港多個主要購物區發生大規模示威，令該區的客流量受到影響，董事將會密切留意香港零售市場環境，確保業務以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擴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100,000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0,000港元或約0.4%。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800,000港元，跌幅約為1,500,000港元或約5.5%。銷售成本出現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及(ii)本集團「POME」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較本集團並無獨家分銷權的產品（「非獨家產品」）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600,000港元，升幅約為4.3%；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9%。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及(ii)本集團「POME」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而上述兩類產品的銷售成本較非獨家產品為低，因此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00港元，升幅約為5.4%。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由於在觀塘開設新零售店，令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合計增加約500,000港元；及(ii)員工成本上升約300,000港元，而員工成本上升乃與根據勞動市場及通脹調整現有僱員薪酬有關。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00,000港元，升幅約為46.0%。行政及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由於為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約4,700,000港元；(ii)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收購的倉庫的折舊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增加約40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上升約400,000港元，而員工成本上升乃與調整現有僱員薪酬有關。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乃獨立呈列作為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24.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產生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00,000港元減少3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撇除就籌備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4.0** 10.5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0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流動比率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倉庫及派付末期股息而有所減少；及(ii)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自上市後，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澳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三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本集團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因澳元波動而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計為幸兒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為28,78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及完成後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而香港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0樓B1及B2室（「該物業」）乃其唯一資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878,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訂金。與收購目標公司有關的餘下資本開支金額為25,902,000港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並已支付餘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5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4名）全職僱員及11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5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本集團現有零售店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一 開設五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一間位於旺角、一間位於大埔、一間位於銅鑼灣及一間位於觀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舖位以於九龍灣、旺角、大埔及觀塘開設新零售店，並曾收到多名業主提出的要約。然而，經考慮如(i)特定地區目標顧客的消費力；(ii)地點的便利程度；(iii)鄰近租戶及來自其他零售店及周邊所出售商品的競爭；(iv)所處地點或周邊地區是否設有其他便利設施、娛樂及餐飲設施；(v)有關舖位的相關租賃條款或其他限制；(vi)有關舖位或其所處購物商場的人流；及(vii)舖位面積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所獲建議的大部分舖位並不適合，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功在觀塘物色及租用一個合適舖位以開設新零售店，有關零售店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在同區一個主要購物商場物色到一個較大的舖位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原有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該較大舖位，藉以增加人流及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 招聘25名新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九龍灣、旺角及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聘請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額外員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增聘五名員工以應付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較大零售店及觀塘新零售店的人手需要。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 翻新八間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翻新四間現有零售店。本集團的尖沙咀、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零售店的翻新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收購一個倉庫。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由於在上市中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本集團預期為多，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協助產品擴充工作。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及美國出席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的代表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往日本出席貿易展銷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
銷策略、將本集團網站轉型為生
活資訊網站、翻新本集團網上商
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本集
團的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
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
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
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本集團的網站
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本集
團的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
宣傳。

本集團已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本集團
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訂金。
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推行。

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
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本集團 現有零售店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3,273	4,922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13,181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207	901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本集團網 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本集團網上商店及採 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8,003	8,003
完善及整合系統	1,347	1,076
一般營運資金	2,010	2,010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鑒於目前的零售市況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面對重重挑戰，但即使在計劃可能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有所延遲的情況下，董事仍建議繼續相應動用所得款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0,000,000 (L)	69.6%
林雨陽先生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780,000,000 (L)	69.6%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69.6%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